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1)有關認購金融產品之 主要交易;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與國民信托 訂立該協議,據此,利時日用品有條件同意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 元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 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與利時公司訂立 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以相互為對方供應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利時日用品(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主要交易

由於與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綜合計算下超過25% 及少於100%,故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承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先生(即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擁有18.18%權益。利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訂立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得豁免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故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涉及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獲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 購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續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國民信托與(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超市、及(ii)新江廈各自分別訂立先前國民信托協議,據此,新江廈超市及新江廈共同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為期36個月(自各協議之開始日期起計)之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國民信托與(i)新江廈超市、及(ii)新江廈(就彼等各自已認購之相關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各自之期限由36個月延長至54個月。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依次到期。

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與國民信托訂立該協議,據此,利時日用品有條件同意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概要載列如下: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各方: (1) 國民信托

(2) 利時日用品

金融產品之名稱: 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

到期日: 自(i)該協議項下金融產品之首期認購金額生效日期起三

年;及(ii)利時日用品已將該協議項下其後期數認購金額轉入將由國民信托管理之信託賬戶後的各個金融產品開

始日期起三年

性質: 單一類信託

授權: 根據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按照法律法規投

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 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

場工具

最高認購金額: 人民幣800,000,000元

支付方法: 利時日用品可分期支付認購金額,首期認購金額不得少

於人民幣40,000,000元。利時日用品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 後60個營業日內將首期認購金額轉入將由國民信托管理 之信託賬戶,並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80個營業日內

將其後各期之餘下所有認購金額轉入信託賬戶。

本金擔保: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歷史回報率: 4.55%至4.93%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將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 (a) 利時日用品及國民信托已正式簽訂該協議及簽立風 險披露聲明書;
- (b) 國民信托及有關各方已就進行投資正式簽訂相關交易文件;
- (c) 國民信托可能規定之其他條件;及
- (d)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 限於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a)段所述條件已達成。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最大認購金額之釐定基準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最大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由利時日用品及國民信托經考慮(i)本集團現金管理;(i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風險水平、預期回報及各到期日;及(iii)市場上可用的其他可資比較金融產品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講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先前曾動用若干閒置資金,以認購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購買財富管理產品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增加本集團收入的方法之一。於決定是否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國民信托之背景及財務狀況;(ii)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歷史回報;(ii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另外兩家信託公司所提供之理財產品相比之風險及預期回報水平;(iv)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預期到期日;及(v)本集團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到期時之現金管理及營運資金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為高度安全並有適當回報,而 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作之建議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投資策略

本公司就投資於金融產品所制訂之投資政策,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鑑於(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屬固定收益類產品;及(ii)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歷史回報率一直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本集團受本集團之投資政策所限,只可購買該等投資於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理財產品、存款以及評級較高之國有企業債券及信託產品之金融產品。儘管國民信托金融產品項下之相關資產尚未釐定,且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未必一致,惟投資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主要目的是動用本公司若干閒置資金以產生更佳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作之建議認購與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 理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i)新江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及(ii)利時日用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利時進出口分別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以就相同主體事項續訂相關現有協議。

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各方

- (i)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終止通知,否則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將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相互供應產品

根據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新江廈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家庭電器、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其他家用品。

利時公司則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家用品。

有關各方將訂立獨立供應合約以載列供應之特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供應之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有關條款將與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獨立供應合約與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獨立供應合約之條款包括產品之單位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及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當前公平市價,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或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有關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

各項交易一般預期將透過電匯或以現金支付,惟須視乎將予供應之產品、市場需求、存貨水平以及交付之數量及時間而定。購買價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按60天內之一般信用期限支付,此信用期限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相互供應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新江廈 供應產品予 利時公司 (人民幣千元)	供應產品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4	_	1,25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2	_	1,682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0	_	1,57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321	-	2,321 (未經審 核數字)

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年期內各期間之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机工及	40 to 10 to 10	
供應產品予	供應產品予	
利時公司	新江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產品予 利時公司	供應產品予 供應產品予

新江廥

利時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	225	2,725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25	900	11,025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25	900	11,525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0	675	8,925

上述全年上限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由董事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新江廈及利時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可比較產品之價格;(iii)新江廈與利時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及(iv)產品價格在計及未來數年之預期通脹率後之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年期內各期間之交易總額受COVID-19疫情所不利影響,導致食品及飲料產品之需求下降。於設定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在中國撤銷COVID相關限制及國內經濟逐步復甦後,食品及飲料產品之預期需求將會增加。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 等出口代理服務主要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利時日用品所不時要求之政府申請 如報關以及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二零二五年出口 代理協議內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 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要求之所有有關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利時日用品於任何時間向利時進出口發出至少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載之公式計算之款項,其相等於利時進出口將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視乎出口之增值稅退款變動而定)。目前,增值稅率為13%及退稅率為13%。倘退稅率由0%變成13%,將導致出口服務費率由約0.98%變成1.13%。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按30至60天之一般信用期限支付,此信用期限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者。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5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07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884

(未經審核數字)

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年期內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各期間服務費款額預期不 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5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5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5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金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五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210,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5%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公曆年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最多10%)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 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 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 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 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 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本集團。

年期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利時日用品於任何時間向利時進出口發出至少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的0.6%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按30至45天之一般信用期限支付,此信用期限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者。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與利時進出口之間的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9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172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14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2,235

 (未經審核數字)

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年期內與利時進出口之間的各期間交易總額預期不超 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85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85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00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金額;(ii)基於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5%作出之利時日用品二零二五年公曆年之銷售預測;及(iii)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10%)與原材料及運輸成本價格之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而釐定。

於設定根據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對進口代理服務之需求須視乎本集團對將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貨品之預期需求,而此又受本集團客戶不時要求的產品種類,以及本集團就供應相關原材料及貨品向其海外及國內供應商取得之報價所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須考慮本集團對進口代理服務需求的波動以及本集團因應當時市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貨品的潛在增量。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 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 行,並且其各自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為類似產品或服務提供之條款。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管理層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取得報價(取決於實際可用性及可行性),經考慮包括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該等因素」),以確保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之質素水平。
- (ii) 倘利時公司及/或利時日用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之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被認為與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提供之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不具有可比性,本集團將不批准及接受利時公司及/或利時日用品(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報價。最終是否接受利時公司及/或利時日用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報價應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且不可損害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營運團隊定期(每季度一次)檢查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根據商定的合約條款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訂立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ii)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iii) 酒類、葡萄酒、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

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將可讓本集團享有利時公司所提供之即時及穩定的產品 供應,因此可減低營運風險及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將可讓利時日用品享用由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及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之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透過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本集團可依託(i)利時進出口與地方政府機關、税務機關及海關在事務往來及溝通方面之經驗及資源;(ii)利時進出口與海外供應商所建立之長期關係,從而可以優惠價格及良好信用付款條件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iii)利時進出口與金融機構之關係,以取得信貸支持。

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各自為有關相同主體事項之現有協議之續訂,有關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在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中均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有關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會載於有關通函內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分別為: (i)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ii)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iii)酒類、葡萄酒、 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

國民信托

根據國民信托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國民信托於一九八七年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國民信托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金融產品。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國民信托之擁有權情況如下:

- (i) 約40.73%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擁有,其為中國一家人壽保險公司,並由:
 - (a) 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富德控股**」)間接擁有20.00%。富德控股為一家以深圳為基地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並由張峻最終實益擁有約95.05%;
 - (b) 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17.93%,該公司由張逢源擁有56.75%、羅桂都擁有39.92%及方曉紅擁有3.33%;
 - (c) 深圳市國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16.77%,該公司由陳小兵及張錦填分別間接擁有51.00%及49.00%;及
 - (d) 深圳市盈德置地有限公司擁有約15.27%,該公司由新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及張慶龍分別間接擁有約52.00%及約48.00%。

- (ii) 約31.73%由上海豐益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其為富德生命全資擁有之 公司;及
- (iii) 約27.55%由上海璟安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其為深圳市新啟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新啟源**」)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新啟源由深圳泊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9.00%,而深圳泊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莊泳水及楊振常分別間接擁有70.00%及30.0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民信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國民信托、其任何董事及合法代表及/或國民信托之任何可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認購施加影響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於附屬公司層面(以涉及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認購之該等附屬公司為限)之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訂有(於過去十二個月亦未曾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利時進出口

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擁有18.18%。因此,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利時公司

利時公司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塑膠五金產品、經營百貨公司及投資於房地產發展項目。利時公司乃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因此,利時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主要交易

由於與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綜合計算下超過25%及 少於100%,故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先生(即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擁有18.18%權益。利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訂立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得豁免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故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涉及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獲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出口 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 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進口 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 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相互 供應協議」	指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相互供應協議
「二零二五年出口 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五年進口 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	指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相互供應協議
「該協議」	指	國民信托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利時日用品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 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

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

第三方

「利時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

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民信托」 指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 委員會監管之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之一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由國民信托提供並獲利時日用品根據該協議按最高 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將予認購之金融產品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江廈超市」 指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訂立之協議」

「先前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不同日期 就新江廈超市及新江廈各自認購先前國民信托金融 產品而由(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超市、及(ii)國民信托 與新江廈訂立之協議之統稱,其後經補充協議所修 訂

指 由國民信托提供並獲新江廈超市及新江廈各自根據 先前國民信托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於二零二 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分別按最高認購金 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之金融產品,其預期於 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依次到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21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及

酌情批准涉及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該協議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 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就修訂相應之先前訂立之

協議之條款而由(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超市、及(ii)國

民信托與新江廈訂立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